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92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2）；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6），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不超过两个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74、2018-075）；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并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的议案》，独立董事颜跃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经公司与相关机构分析和论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方案调整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和沟通。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因调整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此次现金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公司正在推进的出售资产事项依然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由于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报送工信部的相关材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出售资产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